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1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24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尤昭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14UL07658_1_17114149952.pdf)

主旨：檢送「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修正內容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於旨揭問答集新增第柒部分-境外基金機構申請
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之問答集內
容。
- 二、旨揭問答集業置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便民服務」項
下「問答集」，請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114/11/17
11:52:2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1140055651 114/11/17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壹~陸 (略)

柒、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

一、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後優惠措施適用範圍為何？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含一般型及核心資產管理型)，得依本會 114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3984 號令及 114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085 號令向本會申請認可，如經本會認可，得分別適用前開令所規範之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採申報生效制及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放寬至 90% 之優惠措施。

二、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所擬具之短中長期規劃應包含幾年？嗣後之檢核制度為何？

說明：

- (一) 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原則應出具經公司或集團同意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 5 年規劃，經本會認可且各年度均依規劃確實執行者，第 6 年以後之執行情形檢核，得維持第 5 年標準；倘無法出具經公司或集團同意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 5 年規劃，

應至少提供 3 年規劃，如經本會認可，本會將核發適用 3 年之優惠措施，優惠措施期間屆滿欲再適用相同優惠措施者，應重新提出申請，且嗣後規劃應符合長期之標準。

- (二) 前揭規劃經本會認可後，境外基金機構需於每年 2 月底將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是否符合其所報規劃後，彙整函報本會。倘業者需檢附財務報告書作為證明文件，惟未及於 2 月底前提供，得先提供估算之數值等資料，並於取得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後，於 3 月底前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如境外基金機構未依所報規劃方案執行，又未能檢具合理理由，本會得廢止對其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之認可。

三、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之申請書件應符合哪些條件？

說明：

- (一) 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認可，應檢具該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之業務種類、人員配置、服務區域、目前執行情形(包括服務對象、收入認列方式與金額、量化執行成果)、短中長期目標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
- (二) 所稱短期為申請時之現況及未來 1 年內之規劃；中期為 2 年至 3 年之規劃；長期為 4 年至 5 年之

規劃。申請書件應分別列示申請時及嗣後 5 年之逐年規劃內容。

(三) 前開應檢具書件應符合以下標準：

1、業務種類：

(1) 一般型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服務類型可包括各項資產管理功能業務，例如行銷企劃、法規遵循、客戶服務、基金會計、與支援性功能（如人力資源、公司服務、內稽內控及其他）等項目。

(2) 核心資產管理型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服務類型包括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性質。

2、人員配置：短期至少配置 3 名人力、中期至少配置 4 名人力、長期至少配置 5 名人力，人力計算時，專職人力應以員工數計算；兼職人力應以實際從事區域中心職能之工作時間設算。如設立超過 1 種職能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且由不同人員提供服務，得以於所有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力加總計算，惟申請核心資產管理型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認可時不得加計一般型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之人力。

3、服務區域：須包含至少 4 個國家或地區，如設立超過 1 種職能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且服務不同之國家或地區，得以於所有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服務之國家或地區加總計算，惟申請核心資產管理型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



機構認可時不得加計一般型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之服務區域。

- 4、目前執行情形：填具目前所設之在臺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之服務對象(例如法人客戶、集團內公司…等)、收入認列方式與金額、量化執行成果(例如投資研究標的數量、報告數量、報告被集團採用數量、所設計之產品數量、投資交易數量等)。
- 5、短中長期目標：應提供前開項目 1~4 中，至少一項項目之短中長期成長目標。
- 6、其他證明文件：應包括上述規劃經公司或集團同意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董事會議事錄等)、服務對象委任證明或相關證明書件等。

四、有關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核心資產管理技術性質之基金服務機構，其服務類型之認定標準為何？

說明：

有關核心資產管理技術型之服務類型包括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各服務類型之認定說明如下：

- (一)投資研究：係指對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提供之投資研究服務，其範疇包括總體經濟與市場研究、產業與公司研究、債券與固定收益研究、量化與風險模型建置，或就特定國家或地區投資標的提出投資分析或投資建議等項目。業者提供之投資研究



服務，應與受服務對象之投資決策具一定程度之關聯；惟若僅參與區域型投資會議，或僅提供例行性研究報告，則不屬之。

- (二) 產品設計：係指對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提供之產品設計服務，其範疇包括新產品市場定位與需求分析、投資策略設計、費用與收益結構規劃等項目。業者提供之產品設計服務，應與受服務對象之產品設計及運作具一定程度之關聯；惟若僅涉及協助行銷文件作業管理或活動訊息發送，則不屬之。
- (三) 風險控管：係指對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提供之風險管理服務，其範疇包括投資限制及合規控管、市場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控管、操作風險管理或法規與合規風險等項目。前述服務應與受服務對象之資產管理運作及持續管理具一定程度之關聯。
- (四) 投資交易：係指對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就其委託資產投資於特定市場時，提供集中交易服務，並間接透過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執行交易相關事項。其範疇包括交易執行、交易前後台作業或交易管理系統與交易對手管理等項目。

前開(二)、(三)及(四)等服務類型之認定標準為提供其中 2 項（含）以上之項目。

倘若業者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涵蓋多項功能性服務，例如同時結合投資研究與投資決策，並對受服務對象之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或具有資產運用管理決定權之服務，則得認定為符合認可要件。

